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和债务继承 的关注公告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发布《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制改制更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称：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保集字[2017]691 号），批准中轻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名称由“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轻集团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根据公告，本次更名对中轻集团生产经营战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中轻集团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继承，中轻集团存续期的债券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中轻集团目前存续期内债券包括“14 中轻 MTN001”（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5 年期）、“14 中轻 MTN002”（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规模 5.5 亿元，期限 5 年期）和“17 中轻 CP001”（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365 天），均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已与中轻集团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中轻集团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